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667號

原告 紳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仁可

被告 誠峰港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零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2月間向原告承租原告所有之挖土機，並購買操作油，挖土機租金暨操作油價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410元，詎被告完成租用後，迄未支付前開款項，迭經催討，未獲致理，為此，爰本於租賃及買賣契約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機械租賃憑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之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及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